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預訂程序 及涉嫌非法出售／轉讓體育設施租用證的情況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預訂程序，以及涉嫌非法出售／轉讓體育設施租用證的情況，表示關注。本文旨在就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預訂程序

#### *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2. 委員關注到，雖然已有網上預訂服務，但市民仍需排隊輪候以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政府當局在會上澄清，該網上預訂服務並非為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設，而是為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而設。

#### *預訂程序*

3. 雖然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訂服務屬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疇，但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訂程序的細節，是透過諮詢個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而訂定。這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方面，包括該區的地區人士及地區團體代表。各區的預訂安排不盡相同，以配合不同地區的特定需要。舉例說，接受申請的先後次序可以先到先得、抽籤、排隊輪候或其他方式安排。

#### *推出網上預訂系統的考慮因素*

4. 首先，要建立一個能夠配合不同地區不同預訂安排的系統，並不簡單。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審批申請前，需審核申請的詳情，例如申請是否由團體提出，以及是否符合豁免收費的準則等，故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可能需要附上證明文件。假如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便需以電子方式遞交證明文件，或另行透過傳統途徑遞交文件。就前者而言，這項服務對用戶來說並不方便。至於後者的做法，則對提

高各區民政事務處的運作效率幫助不大。民政事務總署認為，這些都是推出網上預訂系統前需審慎考慮的事項。

### *跟進行動*

5. 有關推出網上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建議，其實已在多個場合討論過，而沙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亦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商定，不再跟進有關建議。不過，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建議轉交 16 個地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有兩個地區沒有社區會堂）考慮。在此期間，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將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表格載於該署的網站，方便市民下載。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考慮，讓那些接受抽籤等編配辦法的預訂辦事處，接受以電子郵件附件形式遞交申請表。

### **涉嫌非法出售／轉讓體育設施租用證的情況**

#### *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6. 會上，委員亦對有人將體育設施租用證以高價轉售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以矯正問題。

#### *預訂安排*

7. 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的預訂和編配，乃按照一套既定程序辦理。根據現行安排，市民可透過「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在 30 日前預訂體育設施。該系統為市民提供三個方便的預訂途徑，即可親身前往全港超過 140 個康體場地的售票櫃位、利用電話或透過互聯網預訂。上述三個途徑均在每日上午七時同時開始接受體育設施的預訂。該系統為市民提供快捷方便和具成本效益的預訂服務。

#### *問題*

8. 康文署知悉涉嫌非法出售／轉讓體育設施租用證的情況，所涉及的租用證是用作使用天然草地球場。根據康文署的觀察所得，問題主要是由於該項設施的供求不平衡，而並非由電腦化預訂及編配系

統引起。事實上，由於上述三個預訂途徑均在同一時間開始運作及接受預訂，因此透過任何其中一個途徑成功預訂的機會應是相同的。

### *轉用抽籤方法及設立限額制度的考慮因素*

9. 委員建議採用抽籤安排，以解決上述問題。不過，康文署經考慮後，認為抽籤安排不能有效解決問題。

10.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統一全港草地球場的編配方法，現時是透過「康體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該編配方法已為普羅市民所接受。

11. 當局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是因為這方法顯然較抽籤方法可取。對市民來說，這方法既快捷又方便，因他們可在全港任何地方透過不同途徑預訂設施，並可即時知道結果。該編配方法完全以電腦處理，故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干擾，透明度高。這方法亦具成本效益，能有效率地為市民提供預訂服務，同時也配合政府以自動化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整體發展方向。

12. 反之，抽籤方法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和處理時間。雖然對部分人來說，抽籤方法似乎較公平和方便，但這方法很容易被濫用及受人為因素干擾。舉例說，某人可以不同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提交大量申請表，以增加成功機會。使用抽籤方法後，一人作出多次申請的問題仍然存在，亦可能會出現非法出售／轉讓租用證的情況。

13. 由於現時已有三個預訂途徑，故不會對不使用電腦的人士造成問題，因此亦無特別需要訂立限額，以保障某類使用者的利益。再者，由於天然草地球場已不敷應用，如再將有關程序分不同的預訂方法處理，將會令市民感到混亂，並使行政工作變得複雜。

14. 目前，非法出售／轉讓租用證的問題基本上是源於設施供應不足，編配方法並不是問題的關鍵。由於問題不能透過改變編配方法（先到先得、抽籤或訂立限額）解決，當局並沒有充分理由轉用成本效益較低及令行政工作更為繁複的方法，而這樣做也沒有好處。其實，康文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解決問題。

## 已採取的措施

15. 根據康文署康體設施的一般使用條件，租用者必須為所訂設施的使用者之一，並須在使用設施前，向登記櫃檯職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如租用者不是所租用設施的使用者之一，職員會拒絕有關人士使用該設施。康文署一直嚴格執行這項使用條件，在場地查核租用人身分，以杜絕非法出售／轉讓租用證的情況。康文署也透過媒體作出宣傳，並在場地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得非法出售／轉讓租用證。

16. 康文署也曾向警務處處長尋求協助。警方經調查事件後，認為現時沒有足夠證據就炒賣康文署草地球場的租用證一事，向任何人提出起訴。不過，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把懷疑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17. 另一方面，康文署正積極制訂長遠方法，以解決天然草地球場供不應求的基本問題。康文署現正推行改善計劃，把合適的天然草地球場改為人造草地球場。由於人造草地球場的可供使用時間較天然草地球場高五倍，待改善計劃完成後，草地球場的供應量（就可供使用的時段而言）將大幅增加。該改善計劃涉及 16 個天然草地球場，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分期完成。預計待草地球場的供求取得平衡後，情況將可大大改善。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